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检测需求，已配备1台XXG-2505型定向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为250kV，最大管电流为5mA）开展桥梁钢制构件焊缝的无损检测（抽检）X射线探伤业务，新增的X射线探伤机属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单台X射线探伤机年最大拍片约1200张，每次拍片最长曝光时间约5min，年曝光时间约100h，年训机时间约36h，设备年总出束时间约136h，X射线探伤机无固定主射方向，主要为水平朝向四周、竖直向上及竖直向下。

公司已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编制完成了《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9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162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周围外环境无变化，本次验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工作场所内射线装置实际建设技术参数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5年9月22日开展了现场监测，于2025年9月开展了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四川振

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RDSY202519）。

2025年11月25日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野外（室外）X射线探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振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